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冶公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2年版）》的通知

全市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

现将《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29日



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2 年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做好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及市财政局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以阳光透明的采购流程促进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着力提升采购绩效,完善政府采购交易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执行方式

(一) 货物类

1. 服务器、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信息安全设备、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或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2. 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中间件等）、信息安全软件。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以下的，按照《黄石市财政局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财采发〔2017〕329 号），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http://www.zycg.cn/rjcg/index>）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也可以在不高于省协议供应商价格的黄石市区及大冶本地服务网点购买。

3. 乘用车（轿车）、客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协议供货采购（议价方式）进行采购，也可以在省协议供应商或黄石市区及大冶本地购买同型号产品的，但价格不得高于省协议供应商价格。

4. 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5. 家具用具（含厨具）、空调。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或比价方式）或直接采购（议价采购）进行采购。

（二）工程类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投资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三）服务类

1. 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含大型车辆维修）、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除外）、印刷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它评估服务（包括绩效评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

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邀请竞价）或直接采购（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3. 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黄石市区和大冶本地服务网点通过直接采购（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三、其他事项

（一）各采购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情况编写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式时，应当根据需求特点合理选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项目完成后，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全面规范公开各类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采购单位应加强配合，共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协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

采购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五）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响应承诺，并将承诺的服务和价格优惠在其经营场所公示。经查实市级各政府协议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有违法经营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暂停或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